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消小字第12號

原告 楊博鈞

法定代理人 艾學美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楊獻章

被告 新加坡商競舞電競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

訴訟代理人 林芝余

何千亦

盧美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為外國人依本國法設立之分公司，有涉外因素。另
原告主張係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在台灣交易並依不當得利
等法律關係主張，則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4條但書及同
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以本國法為準據法。

二、原告主張：

原告係民國00年0月生，為滿7歲而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於
110年6月10日在未經法定代理人甲○○同意下，使用訴外人
洪秀卿即原告阿姨之帳號：ve6868.a0000000.hinet.net
（下稱系爭遊係帳號）上網到APP STORE購買GARENA FREE F
IRE（我要活下去）遊戲設備，截至110年8月9日共消費新臺
幣（下同）73,992元（下稱系爭消費款），因洪秀卿之系爭

01 遊戲帳號係綁定甲○○之華南銀行信用卡以及訴外人即原告
02 哥哥楊士賢中華電信小額支付，系爭消費款分別由華南銀行
03 信用卡及中華電信小額付款支付，甲○○於接獲帳單後始知
04 悉上情，原告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在網路上購買遊戲設備之
05 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未得法定代理人之承認，且非其
06 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亦非純獲法律上利益，系爭
07 契約之效力未定，甲○○拒絕承認系爭契約之效力，系爭契
08 約既已不生效力，被告自應返還系爭消費款。爰依不當得利
09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系爭消費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則以：

13 (一)、原告未舉證證明系爭契約存在於兩造間，亦未證明被告係系
14 爭消費款之交易對象，原告提出之系爭消費款明細僅顯示
15 「A-APPLE.COM/BILL」、「國外交易服務費」、「代收Appl
16 e軟體商店交易費」等消費明細；然凡使用Apple帳號於Appl
17 e Store軟體內所為之交易行為皆會顯示相同結果，無法證
18 明被告係系爭消費款之之交易對象，亦無法證明系爭交易皆
19 係原告所為。系爭遊戲UID為0000000000，被告否認該金額
20 係由未成年人所儲值，且系爭帳號自110年6月10日起至110
21 年8月9日止之Apple Store消費紀錄，僅有47,886元，與原
22 告請求金額顯不相符，且前開消費金額亦已於遊戲中使用完
23 畢，僅剩餘約1元之殘存遊戲點。

24 (二)、退步言之，縱使假設系爭帳號內之消費紀錄皆為原告所為
25 （被告仍否認該等消費為原告所為），亦係以詐術使被告信
26 其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為系爭交
27 易，故應認兩造間之契約法律行為有效：系爭帳號係於110
28 年1月31日23：18選擇透過綁定Apple帳號方式登入遊戲；然
29 而，Apple於其服務條款中明文限制未滿13歲的兒童無法自
30 行建立帳號，且於帳號註冊流程中須手動填寫申請人之出生
31 年月日，始完成註冊流程。故假設系爭帳號為原告原告所註

- 冊、使用，則顯然是原告冒用一完全行為能力人之Apple帳號在先，始有後續登入系爭遊戲完成系爭交易發生之可能。
- (三)、又按系爭遊戲註冊、登入流程，選擇透過綁定Apple帳號登入遊戲者，必須完成臉部辨識或正確輸入密碼；恕難想像原告原告如何在未得Apple帳號當事人同意之前提下，完成前開手續。況原告原告以一完全行為能力人之身分註冊登入系爭遊戲，顯有詐害被告之事實，被告自然自始無從知悉其真實使用者為一未成年人，並因此認定系爭帳號為一完全行為能力人，或已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而為系爭交易。
- (四)、況交易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起至同年8月9日間，共計約2個月，信用卡持卡人及電信支付付款人已分別於6、7月收到部分交易帳單，若非原告法定代理人同意原告原告持續購買遊戲點數，或該金額係屬民法84條所規定之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否則殊難想像原告代理人有全然不知且竟持續使原告原告儲值遊戲點數之理。
- (五)、再依兩造間會員系統服務合約約定及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被告僅得退還消費者「未使用的遊戲費用」；然原告所購買之遊戲點數已全數使用完畢，並已享受該虛擬商品所帶來之遊戲體驗，故原告主張返還相關費用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91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

01 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
02 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03 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負舉證責任之一方，苟能證
04 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
05 明為必要，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待證之要件事實間，須
06 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足以推認其關聯性存在，且綜合各該
07 間接事實，已可使法院確信待證之要件事實為真實者，始克
08 當之。否則，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承擔
09 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01號判決意
10 見)。依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見，主張不當得利的請求權
11 人，就被請求人受有利益且無法律上原因等構成不當得利的
12 法律要件，要負證明的責任，不當得利請求權人若僅能證明
13 受有損害或所提的證據無法使法院推認並進而確信被請求人
14 實際受有利益時，法院即不能僅因請求權人受有損害的事
15 實，即依不當得利的法律關係判命被請求人返還請求權人所
16 受的損害。另關於解除契約，若請求權人不能證明其所主張
17 的相對人確實與其有契約關係，該無法證明的不利益，也應
18 由請求權人負擔。

19 (二)、經查，原告自承所使用之手機號碼為楊士賢所有，手機號碼
20 所綁定之E-mail：ve6868.a0000000.hinet.net為洪秀卿所
21 有，手機中綁定之華南銀行信用卡為甲○○所有，而系爭消
22 費款交易過程，外觀上係以甲○○所申辦之華南銀行信用
23 卡、楊士賢所申辦之中華電信手機號碼為支付媒介，所顯示
24 之交易對象亦係洪秀卿，則本件自交易外觀觀察，系爭契約
25 係存在洪秀卿與被告間，實際上支付費用為甲○○與楊士
26 賢，交易對象無從知悉實際上係原告以洪秀卿之帳號、甲○
27 ○之信用卡、楊士賢之中華電信手機號碼為交易，就交易外
28 觀所顯示之交易過程均無從認定系爭契約及系爭消費款係兩
29 造之間。

30 (三)、次查，自風險管控之角度觀之，被告所面臨之交易對象，年
31 齡、身分不一，為避免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即購買

01 遊戲締結契約，於會員系統合約中已明白標示「如您為無行
02 為能力人（如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
03 為之；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滿7歲但未滿20歲），應於您
04 的法定代理人閱讀、了解並同意本服務款之所有內容及其修
05 改便更後，方得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服務」（見本院卷第117
06 頁），顯見被告就風險控管已設有一定機制。而原告為未成
07 年人，民法第79條就未成年人所交易設有保護機制，在現今
08 網路世界發達、無遠弗屆之社會，各種網路誘惑及陷阱層出
09 不窮，為保護未成年人之身心發展，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10 自有關心、注意及設置保護鍵之必要，而非將各種得以在網
11 路上交易之證明或工具，任意交由未成年人使用，在權衡未
12 成年人之保護與交易安全下，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自應
13 負有較高之注意義務。本件如依原告主張，將洪秀卿之帳
14 號、甲○○之信用卡、楊士賢之中華電信手機號碼等足以作
15 為網路交易之工具交由未成年之原告使用，致交易對象已無
16 法辨識交易者是否為未成年人時，本院認為此種風險應由將
17 交易工具交與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負擔，始為公平。

18 (四)、再查，系爭帳戶之外觀上僅足以認定係洪秀卿為會員，系爭
19 消費款明細，僅足以證明以甲○○、楊士賢名義之消費資
20 料，且交易過程中，外觀上僅足以識別係甲○○所申辦之華
21 南銀行信用卡、楊士賢所申辦之中華電信手機號碼為支付媒
22 介，均僅足以認定系爭消費款之交易係在甲○○、楊士賢與
23 被告間，自難認系爭契約存在於兩造間，原告空言主張系爭
24 契約及系爭消費款係其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為，且系爭契
25 約復經法定代理人拒絕承認，系爭契約無效為由，即難採
26 信。系爭契約既仍有效存在，被告所獲得系爭消費款，自非
27 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28 返還系爭消費款，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間之系爭契約無效為由，依不當得
30 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消費款本息，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加芳